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美鈴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友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唐正峰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鳳龍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美鈴自民國115年4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2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債務總額約150萬0,558元，有
25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26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4年
27 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
28 3萬4,211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父
29 母扶養費各3,500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30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

01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
02 明，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03 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4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05 用債權人清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
06 摺交易明細影本、手機翻拍健康存摺APP之健保個人投保記
07 錄、親屬系統表、115年2月薪資單等件為憑。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2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9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4
10 年7月2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11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12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13 定。

14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5 1.聲請人主張其於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約為
16 3萬4,211元，有115年2月薪資單在卷可參，堪屬信實；惟依
17 聲請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華南
1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顯
19 示，聲請人於112年、114年1月間均領有2至3筆薪資收入，
20 且依聲請人之111、112、113年度薪資所得額各為43萬2,750
21 元(平均每月為3萬6,063元)、46萬1,860元(平均每月為3
22 萬8,488元)、46萬6,987元(平均每月為3萬8,916元)，加
23 以聲請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薪資
24 數額亦有時常調整之情形，最近一次調整在114年4月1日，
25 投保薪資為3萬8,200元，則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應另有
26 其他經常性給付薪資得以加計；然再考量聲請人所領取之其
27 他薪資給付，現仍無從確認為經常性給付之性質，及聲請人
28 提出之115年2月薪資單顯示，聲請人當月受有無薪假8小時
29 之情形而有減薪，均顯示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薪資之多寡，仍
30 受任職公司之影響，倘有無薪假情形發生，即有薪資之減
31 損，故本院依聲請人之115年2月薪資單，暫以每月3萬4,211

01 元作為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數額，聲請人於更生執行程序中，
02 就是否經常性領取其他薪資給付部分，應就實際薪資收入情
03 形再行陳報並調整聲請更生前2年至今之每月收入數額。

04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本院審酌
05 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數額，等同於115年度臺灣
06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07 3.聲請人主張需與兄弟姊妹1人共同扶養父母，聲請人因此每
08 月需支出父母扶養費各約3,500元等語。查聲請人父母為34
09 年、40年生，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所得收入，僅分別領取
1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僅聲請人父親名下有
11 現住房屋及土地外，別無其他財產，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
12 人扶養，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有一名子女等情，有聲
13 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二親等資
14 料、聲請人父母勞保投保資料查詢、健保投保情形查詢、11
15 3年度財產、所得情形查詢結果及南投縣政府115年3月30日
16 府授社助字第115006860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如以115
17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
18 為聲請人父母之必要生活支出計算基準，扣除聲請人父母各
19 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按扶養義務人
20 人數2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父母之扶養費各為5,145元、5,
21 144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收入$
22 $8,329元) \div 2人 = 5,144.5元$ 】，合計為1萬0,289元，與聲請
23 人陳報實際負擔之父母扶養費各3,500元，合計為7,000元相
24 比，後者為低，應屬合理，故本院暫以7,000元作為聲請人
25 負擔父母扶養費之數額，聲請人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得就扶
26 養費支出變動再行調整。

27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4,211元，扣除其每月必
28 要生活費用約1萬8,618元、父母扶養費約7,000元後，每月
29 尚有餘額約為8,593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30 (三)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西元2017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
3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2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02 存款約528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南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
04 參，並有聲請人陳報之財產清冊可查，除此之外，別無其他
05 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客觀上已有不能清償債
06 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07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張雅筑